活立木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卖方）： 田阳北林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方）：

根据  **年 月 日**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结果,乙方获得采伐销售标的范围内的林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林木基本情况**

（一）采伐地点：

（二）采伐范围见附图红色实线闭合区内。

（三）树种：松树成熟林。

（四）合同招标面积 亩。此面积为林业作业图测绘面积，甲方不保证与实际面积相符，具体以附图实线闭合区范围为准。合同招标面积和出材方数仅供参考，与林木采伐设计办证面积、出材方数及实际采伐面积、出材方数不一定相符, 乙方不得据此调整合同价款或主张甲方违约。

（五）林木质量标准：以该片林地上现有的松树林木的现状为准。

 (六) 乙方已于2022年 月 日前到该片林地现场踏看，悉知该片林木材积状况。

**二、合同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成交价款

 合同中标价款(林木纯收入)为人民币（大写） （¥ 0.00元）。

（二）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参与松树林木转让的公开竞标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在乙方履行合同时无违约行为，伐区竣工退场交附，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按第六条第二款执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薪材价款

薪材价款已计入合同价内，薪材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再对薪材进行回收。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后，与甲方签订《活立木交易合同》，2022年月日前交清合同中标价款(林木纯收入)和松树林木采伐设计费，按时交清款项后，到甲方办公室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办理砍伐手续，砍伐范围为采伐附图红色实线闭合区内的部分。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将视乙方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即违约，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效力自行终止，除了罚没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外，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对该片林木另行销售。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私自采伐非指定范围内或指定范围内的林木，视为乙方盗伐甲方林木，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三、证件等手续办理**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甲方已办理好林木采伐许可证；检疫证、运输证由乙方在木材生产过程中持林木采伐许可证到采伐地所在县相关部门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出现无证（超证）采伐或无证运输等原因被查处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双方约定，乙方付清合同价款后，甲方负责办理、提供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同时，协助乙方办理完成甲方内部的具体砍伐手续，并尽力配合乙方进入现场施工。

2.对涉及到甲方范围内的、故意阻扰乙方具体砍伐、运输业务工作情形的，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处理。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前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交清钱款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场进行采伐。交清钱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安排人员带乙方前往标的，双方核对无误并指认边界线，才能组织人员进场采伐作业。作业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不得无证采伐、越界采伐、超时采伐，不得无证运输，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因过路问题致林木不能正常采伐或运输的，乙方自行解决处理，所引起的损失也是由乙方承担。要维护好与当地村民关系，不准随意新开道路及破坏坟墓，否则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赔偿和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对甲方销售有合法手续的标的因无能力进行砍伐的地块，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不能砍伐林木的货款。

5.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自愿遵守甲方的技术规程要求开辟或维修运材道路、搭建工棚。木材运输完毕后，乙方须将林区道路恢复至汽车可顺利通行的状态，清场时负责拆迁工棚，清理工棚周边的环境卫生，同时恢复原工棚住址的林地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6.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林区护林防火工作，在乙方采伐、运输、销售经营中造成的伤亡或火灾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7.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应保护好林区生态环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林区植被的恢复。禁止捕捉和宰杀野生动物。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包或转雇佣第三人或实际是由第三人完成，否则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如被甲方发现转包或转雇佣第三人或实际是由第三人完成，视为乙方违约，合同效力自行终止，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没收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可对该片林木另行发包销售。

9.在对标的采伐、检量、运输等过程中，乙方如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其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10.乙方采伐竣工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必须在一周内安排工作人员验收，如逾期视为已验收合格。

**五、林区道路开设及费用承担**

（一）林区原有林道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新增修林道在伐区内的路线开设需要甲方同意。维修林道和新修林道由乙方负责，费用自行开支。维修和新开的林道在采伐结束后，必须无偿交还甲方使用；

（二）开路时需要经过相邻第三者的土地或损坏到其地上附着物的，由乙方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三）乙方新开林道所损坏的木材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四）当相邻两个或两个以上伐区，经过同一路段林区道路时，甲方已预先将道路维修费用预算入该片区域内最先取得林木采伐的伐区，木材运输中，该方不得向其他晚取得林木采伐的伐区老板收取任何的道路维修费用；

（五）甲方在生产成本中预算有不可预见费用，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公路、新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农作物等一切赔偿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协调负担。

**六、采伐运输期限及费用承担**

（一）乙方必须在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伐区林木的立木采伐、放倒，2023年2月28日之前木材运输完毕并把采伐迹地交还给甲方；

（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造成甲方林地备耕滞后的，每延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元；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采伐的林木收归甲方处理；

（三）如因维修公路封路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采伐或调运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木材的采伐、归堆、装车、看守、运输及各种设备的购买均由乙方自行组织，费用也由乙方自理。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在进行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必须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应对雇佣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防火知识培训，为雇佣工人配备安全生产防护设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实际名单造册复印交付甲方监督核实；

（二）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确保雇佣工人的人身安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人员疾病、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若由于乙方不慎或其它原因引起火灾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施工所在地有关护林防火的规定，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四）乙方须遵守下列安全事项，对所雇佣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具体要求：

1．乙方必须为雇佣工人（包括管理人员、采伐和装卸工人、运输司机等）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乙方聘请的木材承运车辆必须具有驾驶证、行驶证和营运证以及相关的保险，如不具备上述证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作业前，必须对雇佣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雇佣工人安全意识，培训结束后，按林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由每个受训工人在培训登记表上签字（或盖手印）确认；

4．作业工棚必须搭建在安全地带，特别注意防滚落的石块木材、山洪泥石流、塌方等；生产厂棚四周必须铲修8米宽以上的防火隔离带，防止火灾发生，注意林区用火安全，做到人走火灭，严格遵守甲方的护林防火制度。（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木材采伐销售预算内）;

5．准备有一定的防虫防蛇等急救药品；

6．不得在工地周围水库、鱼塘、江河游泳；

7．注意交通安全，乘车时不得人货混装；

8．饮水要烧开，野菜、野菌不能乱食用；

9．严禁打猎、捅蜂窝等危险行为；

10．不得酗酒和赌博；

11．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立即对事故者展开急救，不得延误时间，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12．采伐生产要配备安全帽等安全作业设备，按乙方必须自行购买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安全帽提供给工人使用。

13．其它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八、林政纠纷**

（一）林木所在林地为甲方权属林地，林木权属无争议,甲方保证林权真实、有效，保证林地、林木没有纠纷，如林地、林木产生纠纷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砍伐林木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生产过程中要做好保护环境，减少对采伐周边环境的影响；如果周边有群众田地，乙方要注意保护，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经在招标的成本中给有预算。

（二）若因以上问题未解决及天气等因素影响乙方采伐运输而导致合同延期履行的，由乙方提出文字说明，双方另行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

**九、其它约定**

(一)乙方必须在2022年 月 日前，交足合同中标价款（林木纯收入） 整（¥ 0.00元）。

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不交足以上款项，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已交 拾万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作废,甲方有权处置原乙方签订林木采伐销售合同中的标的。

（二）采伐范围内有未批准采伐树种严禁采伐。采伐范围内非标的的杂木、灌木林严禁采伐。

 (三)非在本合同伐区内发生群众侵权、干扰的行为,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竞标所购木材为林木,面积为估计数，不作为评标依据，范围以双方签字认可的万分之一地形图红色边线闭合范围内的桉树林木为准,不再因面积的变化和出材的多少而作任何更改。

 (五)乙方要遵守林地所在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生产技术规范。

(六)在采伐区开设林区公路时,走向需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按甲方设计的路线和要求开设林区公路的宽度和长度。费用甲方已经预算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不按要求开设林区公路甲方将从第五条包干费用中根据公路设计，依比例扣除。

(七)采伐林木时,伐根要求平整，与地面距离不能超过10厘米，合格率低于95%的面积，按每亩另行收取100元林木损失补偿费。

采伐生产工艺：伐木-打技-造材-归堆，（合理造材）。

伐区清理：采伐作业结束后及时将木材调出伐区，并清理残留物和造材剩余物，能利用的物尽所用，不能利用的归堆，对集材滑道等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取保护措施。

场交复要求：采伐林木的剩余物必须清理，包括树头、树尾、树枝等，不能利用的要归堆，对集材滑道等容易造成水流失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林区道路平整交付。伐区验收不合格，将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合同项目,不得利用本合同项目收购其他木材，生产销售过程必须依法执行,不得越界采伐，如有违法行为,责任自负。

(九)甲乙双方签字后，乙方将总价款全部汇入甲方账户，并办理好相关采伐手续后方可开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营盈亏等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需共同遵守，如有单方违约，按《合同法》处理。甲、乙双方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经有关部门证明和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风险告知

本合同所采取销售方式为包青山销售模式，甲方将标的面积范围内的林木整体打包销售给乙方，该销售模式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存在的产品（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承包（租赁）关系不清、村民以各种理由（如提高或拒收承包金地租、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农作物赔偿赞助等）索要赔偿（补偿）阻挠林木采伐运输、林木实际采伐（或运输）方数与最初设计方数不符、市场价格变动、林木长势不齐等，乙方投资参与竞价交易该片林木有可能实现盈利，也有可能出现亏损，乙方应对标的范围内的林地及周边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甲方已就可能发生的风险状况在合同价格上给予了极大让利，相应地，一旦乙方参与竞价交易，表明乙方已认可并接受该风险，由该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纠纷发生后，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村民关系，但不保证协调结果。

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后，标的范围内的林木即转由乙方管理控制，林木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由乙方承担，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交付义务。

十一、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作出的书面决定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所留联系地址和电话是真实合法的，甲方根据乙方所留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或短信通知，均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到了乙方。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该片林木采伐结束、伐区验收合格，价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十四、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松树林木转让款转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田阳北林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061020104000261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阳新阳分理处

甲方：田阳北林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